

稅務犯罪作為洗錢的上游犯罪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瑞士刑法在未申報境外資產方面最重要的變化，是將嚴重稅務犯罪納入洗錢的上游犯罪。2014 年 12 月 12 日為實施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修訂後建議而制定的聯邦法，在《瑞士刑法典》（SCC）第 305bis 條中增設了新的第 1bis 款，該款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¹根據該款，當每一納稅期間逃避的稅款超過 300,000 瑞士法郎時，加重稅務犯罪（*qualifiziertes Steuervergehen*）即構成上游犯罪。其基礎行為是《聯邦直接稅法》第 186 條和《稅收協調法》第 59 條第 1 款所指的稅務欺詐，即藉助偽造、變造或內容不實的文件（如商業賬簿或工資證明）實施的逃稅。²

第 305bis 條第 3 款將該罪擴展至上游犯罪在境外實施的情形，前提是該行為在實施地國同樣應受處罰。通過這一規定，藉助虛假文件實施且超過門檻的類似意大利稅務犯罪，可以構成在瑞士洗錢的上游犯罪。³新規定僅適用於其生效後實施的上游犯罪。2016 年之前存入盧加諾的未申報意大利資金，並不會溯及既往地成為上游犯罪所得；但與此後年度收入相關的後續加重稅務犯罪，則可能使其成為犯罪所得。

就間接稅而言，《聯邦行政刑法》（VStrR）第 14 條第 4 款將以營業方式或與第三方合作實施、並獲取特別重大非法利益的繳費事項加重欺詐——尤其涉及關稅和增值稅——視為重罪。該規定的

稅務犯罪作為洗錢的上游犯罪

刑罰為五年以下監禁，使此類行為成為洗錢的上游犯罪。該款最初由 2008 年的一項法律增設，於 2009 年生效，並經 2014 年改革重新擬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⁴盧加諾處理與意大利跨境貿易相關的支付，因此，當旋轉木馬式欺詐或關稅欺詐的所得經由瑞士帳戶流轉時，該規定便具有實際意義。

1 對金融中介機構的影響

第 305bis 條第 1bis 款規定的上游犯罪，使客戶的稅務合規成為反洗錢法上的問題。瑞士金融中介機構如有合理理由懷疑資產源自加重稅務犯罪，必須查明背景；如懷疑成立，須依據《反洗錢法》（AMLA）第 9 條向 MROS 報告。⁵Lenz & Staehelin 律師事務所於 2015 年總結了其實際影響：如有跡象表明存在加重稅務犯罪，銀行必須調查交易背景，並報告可疑業務關係；銀行還必須調整其合規系統，以識別源自此類犯罪的資產，包括對新業務關係進行基於風險的稅務篩查。⁶困難在於確定所適用的外國稅法、犯罪發生時間與存款時間的先後關係，以及門檻——該門檻針對的是所逃避的稅款，而非資產本身。

第 D.III 章追溯了《瑞士銀行業盡職調查行為準則協議》自 1977 年至現行版本的演變，該協議長期以來禁止積極協助逃稅。稅務上游犯罪則增加了對銀行自身員工的刑事制裁。2016 年之後，客戶經理如明知而接受意大利客戶源自加重稅務犯罪的資金並協助隱匿，將面臨在瑞士因洗錢被追訴的風險。意大利自願披露程序為在 2015 年之前完成規範的客戶提供了意大利法律下洗錢和自我洗錢的豁免。該豁免對瑞士刑法不產生效力，不過，已完成規範的客戶的資產很少會引起瑞士方面的懷疑。

執業提示。在處理涉及意大利客戶的請求時，盧加諾的銀行或顧問應牢記以下區分：

- 通過行政協助（協定第 27 條）、自動交換或經客戶書面同意向意大利當局披露，屬於合法；任何其他披露均有觸犯 BankA 第 47 條和 SCC 第 271 條的風險。
-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加重稅務犯罪（藉助虛假文件，每一期間逃稅超過 300,000 瑞士法郎）依據 SCC 第 305bis 條第 1bis 款構成上游犯罪，在境外實施時亦然（第 3 款）。
- 關稅和間接稅方面的加重欺詐，依據 VStrR 第 14 條第 4 款構成上游犯罪。
- 一旦產生懷疑，即觸發 AMLA 第 6 條和第 9 條規定的查明義務和報告義務，不論意大利是否有任何特赦。

2 註釋

1. Lenz & Staehelin, “Umsetzung der revidierten GAFI-Empfehlungen”, Newsflash, 2015 年 6 月, https://www.lenzstaehelin.com/fileadmin/user_upload/publications/150604_Newsflash_FATF_CC_AMLA_de.pdf (2014 年 12 月 12 日聯邦法；稅務上游犯罪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瑞士刑法典》第 305bis 條第 1bis 款，德文和英文文本見 droit-bilingue.ch, <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en/3/31/311.0-305bis-372.html>；關於偽造或內容不實的文件以及 DBG 第 186 條和 StHG 第 59 條第 1 款的援引，見 Lenz & Staehelin（同上）。
3. SCC 第 305bis 條第 3 款（同上）：行為人在 “where the main offence was committed abroad” 的情況下亦應承擔責任。
4. 1974 年 3 月 22 日《聯邦行政刑法》（VStrR），SR 313.0，第 14 條第 4 款，droit-bilingue.ch, <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3/31/313.0-14-17.html>：在繳費或關稅事項中 “gewerbsmässig oder im Zusammenwirken mit Dritten” 實施、獲取 “in besonders erheblichem Umfang” 非法利益的行為，處五年以下監禁或罰金。該款由 2008 年 10 月 3 日實施 FATF 修訂建議的聯邦法增設（AS

稅務犯罪作為洗錢的上游犯罪

2009 361) ，並經 2014 年 12 月 12 日聯邦法修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AS 2015 1389) 。

5. 1997 年 10 月 10 日《金融業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聯邦法》（《反洗錢法》，AMLA），SR 955.0，第 6 條（特別盡職調查義務）及第 9 條第 1 款 a 項第 2 目（對屬於 “of a felony or an aggravated tax misdemeanour under Article 305bis number 1bis SCC” 所得之資產的報告義務），droit-bilingue.ch，<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en/9/95/955.0-index.html> 及 <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en/9/95/955.0-9-15.html> 。
6. Lenz & Staehelin（同上）。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 上 版 本： 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ax-offences-as-predicate-offences-to-money-laundering